2018年南平市气象局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为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福建省气象局主管。任务负责全市区域内的决策气象报务、公众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其它气象信息的统一发布，参与防灾减灾决策，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森林火险预报、地质灾害等级预报、雷电灾害等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的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南平市气象局关于申请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及运维经费的请示》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27号）的通知执行。用途：建设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与20个部门现有应急平台对接，承担本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授权发布任务，同时，与国家、省级平台对接，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纵向互通、横向互联的发布和应用平台架构。

2.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成立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专门负责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是解决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的瓶颈问题和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预警信息发布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尽快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效益，有效对接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3.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有利于政府及各部门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对部署，有利于消除公众疑虑，全面掌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自救互救行动，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危害。

二、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此项目进行评价，按工作进度及工作量进行资金使用分配。

三、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挂靠南平市气象局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由南平市气象局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和管理工作。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财政资金按规定拨付和报账支出制度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工作逐步规范，严格按制度执行；年度决算的编报及时、规范，符合要求。

（三）主要经济社会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成后，全市气象预警信息统一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确保信息传播全网快速发布。及时准确发布各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政府组织防范气象灾害，有效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同时，加强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对预警信息的识别及自救、互救能力。

四、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各级政府等决策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当地领导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提升南平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任务，待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成后，要与20多个部门做好系统的应用对接和配套设备安装等工作。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南平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有序运行，需要市财政维持每年预算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运行维持经费。

福建省南平市气象局

2019年9月12日